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771號

原　　告　廖基成

被　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被　　告　林萬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萬興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9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又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9日具狀撤回其餘被告之訴，表明本件被告僅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萬興，則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為何，應具狀補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